

证券代码:002140

证券简称: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:2019-003

##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：吴光美董事长

6、合法性：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82,506,9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374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81,789,5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7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717,3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### 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；以下股份数均包括以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，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黄攸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补选黄攸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 281,94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2%；反对 3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0%；弃权 256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3,747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54%，反对 3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29%，弃权 256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17%。

黄攸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；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此提出异议和提请关注。

黄攸立简历详见发布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8-067 号《关于补选黄攸立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

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吴光美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7,74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79%；反对 3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1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4,00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31%，反对 3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29%，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以上议案详见发布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8-068 号《关于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#### 四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苏宇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（承义证字[2019]第 6 号），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承义证字[2019]第 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